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

(经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参考同地区、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作用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原则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与其相应承担的职责等确定。

第四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.2万元（税前）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因参加规定的培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2023年度开始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